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4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402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1-00019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景峰医药编制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景峰医药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峰医药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景峰医药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景峰医药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景峰医药编制的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峰医药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景峰医药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景峰医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景峰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 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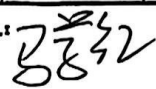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1,603.18		65,689.3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76.14		24,187.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36.8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76.14		1,157.74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3,029.7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76.14		24,187.5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1,127.04		41,50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颖涛
 Full name: 郭颖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5-14
 Date of birth: 1986-05-1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833198605145487
 Identity card No.: 1308331986051454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颖涛
 证书编号: 3300001400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赵佳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3-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	130128199303271249
Full name	Zhao Jiaqi	Sex	Female	Date of birth	1993-03-27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ebei Branch	Identity card No.	1301281993032712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3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年 月 日